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0號

抗 告 人 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唐肇澧

抗 告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曉燕

抗 告 人 唐銘胃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01 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02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
04 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
05 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
06 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
07 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
08 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
09 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
10 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判意旨參
11 照）。

12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
13 共同簽發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44號裁定所示金額新臺幣
14 （下同）13,0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26日且免除作成
15 拒絕證書、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付利息之本票1紙（下
16 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114年12月26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
17 付款，而聲請就上開本金其中4,783,886元及自114年12月26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9 情，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證（原本已發
20 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
21 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發票人
22 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雖對
23 原裁定聲明不服，於115年2月23日提起抗告，並表示理由候
24 補，卻迄今仍未表明抗告理由，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
25 清單附卷可稽。是本院斟酌全卷資料，認原審係依系爭本票
26 之記載而為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委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三、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29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
31 由抗告人負擔。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張雅慧